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葳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榮鎮

被告 郭昶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2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淑華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